

#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 - 學生的言論自由在校園

台灣師大公領系副教授 林佳範

## 摘 要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意味著學生並非進入校園，即不受憲法的保障；在校園裡傳統的倫理關係中，不僅使學生的人格平等地位受到貶抑，其能彰顯人格主體地位之言論自由，更是受到嚴重的壓制；近代憲政主義在我國的落實，必須將其重要之精神帶進校園，大法官的解釋文所架構出的人權保障的原理與原則，更應作為學校的權力行使與學生人權的保障之分際，提供其實踐之依據。本文將先就打破特別權力關係而使憲法得以入校園之法理說明，再進而整理與言論自由保障有關之解釋文，解析大法官有關言論自由保障之原則，最後將這些原則應用於校園的情境問題，希望校園裡學生的言論自由能被釐清。

關鍵字詞：大法官會議解釋文、言論自由、人權法治教育、學生權利

## 壹、前 言

在我國的校園裡，「學生人權」是一個陌生的用語，向來我們會用「學生的職責」，來表達對學生的規範期待，我們會對學生諄諄訓誨，要其尊重師長、努力讀書等，而在我們的生活俚語中，更常訓示兒童需「有耳無嘴」，其清楚地表達，學生之未成年的身份，其主體的意見表達，是不適切的，其更被期待的是聽從尊長的教誨。這樣的規範用語，不僅是針對學生的身份而已，對其他的身份如老師或父母親，我們亦是從其身份來界定其與他人之間的關係，如傳統的倫理觀念即強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即強調其行為舉止或人際間的規範期待，莫不以其身份作為界定的依據，所以「父子有親、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即強調不同的身份關係，即應有不同的倫理關係與規範期待。

換言之，我們的傳統倫理關係，常根據不同的身份而有不同的行為期待，而「責任」或「義務」是其主要的規範語言，而主張「權利」，對許多人而言，無異

是一種「造反」的表達，蓋其打破了既有不對等的人際關係，將相互間拉成平等的關係，在相互平等與對等地尊重下個人的利益主張或意思表達是平等地被保障的，每個人不會因其身份關係而當然地被剝奪或視為次要的。以師生關係為例，在「尊師重道」的校園倫理期待下，傳統倫理關係講「一日為師、終身為父」的準親子關係，在父權式的準親子關係下，學生必定是要聽從訓示，更不用說是主張自己的利益與表達自己的意思，甚或是立基於平等與對等的地位來主張。

所以，許多人會誤解主張「權利」，即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是一種個人意志的彰顯，完全不顧既有的倫常關係。在不對等的尊卑關係下，尊上對卑下是一種全面式的支配關係，意見或意志的表達，僅能是由上而下地流動，在下者一點個人意思的表達，即可被視為「忤逆」，更不用說意志的展現，難免不會被視為「造反」。這樣的誤解，僅是投射其不對等的權力關係的轉換，而視在下者的權利主張，僅是一片面的個人意志展現，而逆轉了既有的權力支配關係；其忽略掉，近代天賦人權的理念，係建立在「人生而自由與平等」的基礎上，法律所保障的是讓每一個人平等地追求自由；換言之，個人權利之主張或意思之表達，係建立在平等地相互尊重之下，絕不是個人片面的意志展現來壓迫他人。權利所主張利益保護，必須是任何人處於相同的情況下，我們都認為其需要受到法律的保護，亦即這種利益主張，絕不是個人的特殊性利益而已，更需是與每個人有關的普遍性利益。權利之主張，應更在乎與他人平等地相互對待，訴諸平等心與同理情，決不是自私的個人意志彰顯。

因此，在我國的校園裡，學生被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並未完全地被落實，李建良教授(2004)曾以實際發生在台北市的校園的一隻鞋為例，學生因為前天下雨弄濕了白鞋，只好穿另一雙藍鞋到學校，導師因有班規禁止穿黑白以外之鞋，若有穿著者即沒收其一隻鞋，而要求其脫下一隻球鞋走路回家，其感嘆學校圍牆內的許多學校或老師的作為，離憲法所揭示的人權保障有相當大的距離。

言論自由，是近代人權保障之核心面向，如大法官在釋字第 445 號所揭示：「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把大法官帶進教室<sup>1</sup>，意味著學生並非進入校園，即不受憲法的保障；在校園裡傳統的倫理關係中，不僅使學生的人格平等地位受到貶抑，其能彰顯人格主體地位之言論自由，更是受到嚴重的壓制；近代憲

---

<sup>1</sup> 本文係根據本人之國科會專案研究「將大法官帶進教室—以大法官會議解釋文為中心之課程與教材研究」(編號 93-2413-H-003-003)之部分研究成果之發表。本文僅針對大法官會議解釋文所揭示之言論自由相關原則，應用於校園內之情境來探討，另有專文探討課程開發與利用解釋文之實際教案成果。

政主義在我國的落實，必須將其重要之精神帶進校園，大法官的解釋文所架構出的人權保障的原理與原則，更應作為學校的權力行使與學生人權的保障之分際，提供其實踐之依據。本文將先就打破特別權力關係而使憲法得以入校園之法理說明，再進而整理與言論自由保障有關之解釋文，解析大法官有關言論自由保障之原則，最後將這些原則應用於校園的情境問題，希望校園裡學生的言論自由能被釐清。

## 貳、憲法進入校園

### 一、特別權力關係與學生權利

除前面提到的傳統倫理觀念外，我國向來的教育關係甚難有學生權利的發展，主要在於法理上學生與學校之間，被認為並非普通的人民與國家的「一般服從關係」，而與公務員、軍人等同被視為國家「內部的關係」，如蔡震榮教授(1999, 251)指出：「立法不予干預，此不屬法律保留，而屬行政保留的範圍，行政以其自我訂定之法規的創造力來約束成員的權利，由於此種規範僅拘束內部之成員，因此不具法的效力，當然就非屬法律關係，也就不得提出外部的行政救濟途徑。」此種觀點反映在我國行政法院的早期看法，於 41 年判字第六號判例表示：「案例學校與官署不同，學生與學校之關係，亦與人民與官署之關係有別，學校師長對於違反校規之學生予以轉學處分，如有不當情形，亦祇能向該管監督機關請求糾正，不能按照訴願程序，提起訴願。」

學生權利，在前揭的傳統倫理觀念下與特別權力關係的法理基礎下，憲法對人權保障的基本措施，如「法律保留」原則的立法權之事前監督，或「司法審查」原則的司法權事後監督，均被排除於校園門口外，在行政保留的原則下，為了教育目的之達成，學生是被行政統御的客體，而非憲法所保障的權利主體，校園內校規對學生基本權利的限制，並不需得到立法機關的事先授權，學校對學生的處分並不必受到司法的事後審查。

相似地在美國，學生的權利的發展，也由於傳統上受制於 doctrine of *in loco parentis* 視學校為「代替父母」之關係，一直到西元 1961 年 Dixon v. Alabam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案中，美國的最高法院才宣告憲法對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的人權保障要求，應適用於學生被公家贊助的學校退學的案例中，才開啟了

美國校園內逐步地正視學生的基本人權。(Komives & et al, 33)在西元 1969 年著名的 Tinker v. Des Moines Independent Community School District 案中，最高法院法官 Justice Abe Fortas 於判決書中寫到：「在我們的法律體系下，國家所贊助的學校不能成為集權主義的淪陷地(enclaves of totalitarianism)。學校當局對學生並不擁有絕對的威權。學生於校園內或外均是我國憲法下的『人』。他們擁有國家應予以尊重的基本人權，就如同他們也需尊重其對國家所負擔的義務」(Raskin, 26-27)。

在我國伴隨著國家整體的朝向民主與法治化，特別權力關係的法理基礎，也漸受到調整，如蔡志方教授(2000, 354)所言：「傳統上將學生與學校或國家之關係，列為特別權力關係之一種，使學生幾無人權可言，其不妥當，不言可喻。在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其亦屬基本權利之主體，豈僅能因其學習之關係與知識成熟度之限制，基於憲法第 23 條與相關教育法規為合理之限制，而非可完全抹煞其權利主體之地位。」故於民國 84 年(1995)釋字第 382 號解釋，明白地宣告前揭行政法院的判例不予援用，肯認學校的退學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要影響，於用盡校內申訴管道，自得為行政救濟的對象。換言之，學生不再當然地於校園內即無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再者，教育關係愈來愈受制於法律的規範，如教師法於民國 84 年(1995)年制訂，教育基本法於民國 88 年(1999)完成立法，並明訂教師的教學自主權與學生的學習權均應給與公平與有效的救濟管道。學生權利於我國的法律體系內，已建立其基礎是無庸置疑的。

## 二、校園內的「公權力行使」與學生的「基本人權」

釋字第 382 號的劃時代意義，應在於宣示憲法對人權的保障，並不當然地止於校門口，換言之，校園內的權力行使也應注意到人權保障的憲法關連性。向來於校園內，在傳統的倫理觀念與特別權力關係的理念下，校園內甚少人注意到憲法也與其有關，憲法講的中央機關是哪麼地遙遠，似乎很難和校園裡的學生或老師有任何地關連。此種想法忽略了憲法裡所講的東西不外乎「權力」與「權利」這兩件事，特別是立憲主義的精神，莫非在於將國家統制的權力適度地安排，使其不再可以任意的侵犯我們的基本權利，換言之，以憲法為最高位階而其又以人權保障為核心精神，現代法律體系以權力分立與制衡的原理，建立了一套當人權受侵害能真正有效救濟的體制。<sup>2</sup>憲法絕非僅是有關中央的權力體制，其人權保障

<sup>2</sup> 有關現代憲法如何建立有效的人權救濟體制，請參考拙著〈論人權理念與教改理念的一致性〉

的原理與原則，應與我們作為憲法所保障的主體息息相關，如李惠宗教授(2001)所言：「憲法不只是權力者的憲法，也是小市民的權利保障書」。

許多人並未意識到校園內的教育事務也是憲法所得規範的對象，特別是許多老師雖非狹義公務員懲戒法上的公務員，其仍是廣義刑法上的公務員。特別是大法官於釋字 382 號的理由書中指出：「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換言之，縱使是私立的學校，有關教育事務的處理，被認為是公權力之代行者，甚至，老師管教不當行為造成學生損害，亦得請求國家賠償。(李建良，2000)簡言之，校園內的行政人員或是教師，應體認其權力的行使，亦應尊重學生的基本人權且須遵守憲法的原理與原則。

既然肯認於校園內學生的基本人權，當校園內的權力行使時即需注意到，其需遵守憲法有關「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的原則。根據美國憲法的第十四修正案中規定：「國家不得剝奪任何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而不履行正當法律程序」。我國的大法官於解釋文中，履次地表示「正當法律程序」是我國重要的憲法原則。<sup>3</sup>例如於釋字第 491 號解釋中，針對國家懲處公務員的程序，當國家要剝奪人民憲法所保障的服公職的權利時，其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又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釋字第 491 號)

根據前揭解釋，所謂「正當」的程序，第一、處罰的要件需明確與事先明定；第二、組成公正的委員會來審理；第三、處分前給予受處分人陳述與申辯的機會；第四、處分書應記載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第五、設立救濟

---

從法治教育的言教與身教說起 > (2001, 142-143)。

<sup>3</sup> 葉俊榮(1997, 56)教授指出「若將憲法第 8 條，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1 條、憲法第 9 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166 號與第 251 號解釋作一體觀察，其共同指出一個方向：有關「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剝奪，必須經過法定方式方得為之」。

制度。然而，學校的訓導或管教權，並非國家的刑罰權，學生訓導或管教因被剝奪的權益亦非全如刑罰權所剝奪者嚴重，故一般認為僅需掌握「正當法律程序」所隱含的「公平性」(fundamental fairness)的精神，於校內因地制宜，未必需要完全地照抄刑事司法上的要求。(Gehring, 2001)(Footer, 1996) (Hoekema, 1996)

我國的教育部曾根據教師法的授權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簡稱「教管辦法」，本辦法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廢止，其因應學校本位之管理，改由各校的校務會議訂之，但仍為許多學校之參考)，亦相當程度地體現前面之「正當法律程序」的精神。<sup>4</sup>如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的理由。(教管辦法第 9 條)若其管教措施剝奪學生權益重大者，其應經適當之程序(教管辦法第 18 條)，應秉公正與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並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獎懲決定書，應記載事宜、理由及獎懲依據，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教管辦法第 24 條)，並應給與申訴機會(教管辦法第 26 條)，而學校措施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損其受教權益者，尚得依法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教管辦法第 28 條)(釋字第 382 號)再者，大法官在釋字第 563 號解釋文中，一方面肯定退學是大學自治之事項，但學生的權利亦受憲法所保障，所以「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換言之，正當程序之憲政原則，大法官認為亦應適用於學校的權力行使，影響學生權利之重要事項，仍應加以遵守。

在美國自從最高法院認為基本人權的保障並不止於校園門口後，校園內學生權利的議題，從「不向國旗敬禮」、「佩戴反戰的臂章的禁止」、「限制穿著帶有挑釁意味的服飾」、「不准男生留長髮者入學」、「校園刊物的審查制度」、「猥褻言論之處罰」、「體罰或學生行為之處罰」到「搜索學生書包」等各式各樣的爭議不斷。學校基於教育目的進行，勢必需對校園內的安全與秩序有維護之權責，然而，學校於其權力之行使之際亦需注意到學生的基本人權是不是不當地被侵犯了。在我國，有關學生權利的議題，也漸受到重視，雖不像美國已累積一定量的案例，體罰或教師管教不當的案例是最常見諸報端，又如最近有關大學二一退學制度的合憲性問題也受到廣泛的討論<sup>5</sup>。人權的保障自非毫無限度，美國的最高法院，在

<sup>4</sup> 美國的校園的校規(code of conduct)亦需遵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詳細請參考(Dannells, 1997, 43-44)。

<sup>5</sup>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833 號與 2311 號的兩個裁判，引發大學之退學規定須步需要法律授權的爭議(許宗力、李建良、法治斌、周志宏、施惠芬、董保城, 2001)。

Tinker 的案例中，對學生的意見表達自由之保障，立下一個非常重要的標準，或許可作為對其他學生基本人權的限制的參考：「除非實際地與重大地干擾學校活動的進行」(material and substantial interference with school work or discipline)(Raskin, 2000, 26)。

我國雖無類似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或判例，但學校權力之行使的準則，不外我國憲法第 23 條對國家公權力於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原理原則，亦即合理性、合法性、合憲性之要求。首先，權力的行使應先肯認學生基本人權的存在(人權保障原則)，再者，其權力的行使是否需經合法的授權(法律保留原則)，最後，其權力的行使是否妥當合理(比例原則)。當然，未來法院處理個案，亦不外於前述原理原則的應用，於個案的情況下能更進一步如 Tinker 的案例，將找出更具體的判斷標準。本文將先整理與言論自由有關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再將解釋文所形成的人權保障原則應用於校園的情境。

## 參、言論自由之保障與解釋文

我國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從民國 38 年 1 月 6 日之釋字第 1 號至 94 年 9 月 28 日已達第 603 號，其中有許多的解釋文、理由書、意見書等，直接或間接與言論自由之保障有所關聯。限於篇幅之關係<sup>6</sup>，本文從歷史發展的角度，將較直接與言論自由之保障有關之解釋文，簡單地說明其主旨並闡明其在言論自由保障上之意義：

### 一、釋字第 122 號 (56/07/05)

司法院院解字第 3735 號對於地方議員發言有所謂「不法言論仍應負責」之解釋，本號解釋認為憲法對於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應如何保障，並未設有規定，該院解字尚不發生違憲問題。本號解釋與地方議員之言論免責權範圍有關，似認為其得受較高之限制。

### 二、釋字第 206 號 (75/06/20)

醫師法第 28 條之 1 處罰未取得醫師執照者刊登醫療廣告，並未限制鑲補牙業

<sup>6</sup> 在本人國科會之研究報告「將大法官帶進教室—以大法官會議解釋文為中心之課程與教材研究」(編號 93-2413-H-003-003)中，約 16 萬字以 4 大層面介紹言論自由：一、言論自由之內涵，二、言論自由之面向，三、言論自由之限制，四、言論自由在校園之應用，本文著重在第四層面之介紹。

者的業務，所以不生侵犯其工作權。本號解釋雖未從言論自由之角度來申論，惟廣告是商業性的言論，該號解釋是第一個與此有關之解釋。

### 三、釋字第 364 號 (83/09/23)

本號解釋並非是法律規定限制言論自由之問題，而是立法委員在審查廣電法修正草案時請求解釋，但卻是第一號解釋直接有關言論自由之解釋。在本號解釋，其表達廣播與電視之意見表達，是受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之範疇，且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對於意見表達之媒介如電波頻率之使用，應確保公平合理之分配，甚至提出「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與「媒體之編輯自由」均應受到尊重，並以法律來保障。本號解釋將言論自由之保障，從「言論」本身更擴及言論所傳播之「媒介」，且將國家除避免消極之侵害管制，更要求其要建立公平合理分配制度來保障。

### 四、釋字第 380 號 (84/05/26)

此號解釋是有關教育部依照大學法施行細則來訂定所謂「部訂課程」是否侵犯大學自治之問題。本號解釋首先確認大學自治是言論自由之制度性保障，且其範圍包括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學習自由等，而宣告「部訂課程」實係侵犯大學自治。此號解釋開啟了教育改革「鬆綁」之先聲，在其理由書中更直言，在大學中之成員其個人享有講學自由，但大學之組織與制度，更應享有自治之權能，以達成言論自由所保障之追求真理之目的。

### 五、釋字第 407 號 (85/07/05)

針對新聞局之函釋解釋出版法第 32 條第 3 款之禁止規定，係指刑法第 235 條之猥褻罪，並無違憲之問題，進而提出猥褻之定義，並其判斷必須注意出版品之性質與整體來觀之，且須注意社會風化觀念並非一成不變，而判斷其合法與否，應就個案兼顧社會風化和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適用法律不受函釋拘束。本號解釋與猥褻性意見表達有關，具體提供其合法性的判斷原則。

然而，孫森焱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認為：「行政機關以行政規則訂定認定猥褻出版品之衡量標準，即不能不審慎從事。賦與公務員得憑一己之見，恣意擴充限制出版自由之範圍，當為法治國家所不取」。蘇俊雄大法官更認為：「多數通過的解釋文以及解釋理由，未就本號解釋所涉問題，審慎斟酌衡量，即肯認該等函釋之合憲性，毋寧使得我國之出版法制，仍停留在威權體制之格局，而不利於多



元開放社會中，人民之資訊取得以及各種不同價值理念之追求與實現」，直接抨擊意見審查與管制之制度。吳庚大法官其協同意見書中亦提醒：「立法者及行政部門宜從根本上放棄『作之君』、『作之師』的心態，勿再扮演指導國民何者可閱覽，何者應拒讀之角色，須知民主政治之基石乃在於傳統自由主義之精神，而此種精神之前提為信賴人民有追求幸福之能力，而非仰仗官署之干預」。其更指出言論自由之核心精神，在於「其保障範圍不僅包括受多數人歡迎之言論或大眾偏好之出版品及著作物，尤應保障少數人之言論」。

## 六、釋字第 414 號 (85/07/05)

本號解釋針對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藥事廣告必須事先送審之規定是否違憲。其在解釋文中肯定廣告是商業性意見表達，亦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惟其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換言之，言論自由之保障程度，可區分為核心有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言論，而非關核心保障之言論，則受較低度之保障，但皆受保障。所以，藥事廣告必須事先送審之規定並不違憲。

然而，孫森焱大法官不同意將廣告性言論視為受言論自由所障：「商業性言論所以應受保障，實係商人為促銷商品之目的，提供消費者正確而充分的資訊，使其能獲得最大利益；之所以應加限制，則係保護消費者大眾，使其不致受誇大、虛偽廣告之蠱惑。藥物廣告與國民健康之維護關係更加密切，此與言論自由係以保障個人自由表達意見而不受政府干涉為目的，實屬南轅北轍，不能相提並論。」但吳庚、蘇俊雄、城仲模三位大法官則認為：「新近公布之釋字第 407 號解釋，亦僅認定主管機關對出版品記載如何始構成猥褻之釋示尚未達違憲程度，而非謂猥褻之出版品不屬憲法第 11 條之保障範圍，便是相當於廣義說之一種運用。本件多數通過之解釋遵循本院一貫之立場，不採所謂商業廣告或藥物廣告非屬言論自由保障範圍之主張，自應予以支持。蓋此種詮釋方法不僅符合我國憲法之理論體系，抑且解除戒嚴為時未久，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猶待加強，若採狹義說以除外方式，將若干行為排除在該當權利的保障範圍之外，此例一開，後果不堪設想。」再者，三位大法官對於言論之事先審查制度仍有疑慮，故表達其部分之不同意見：「藥品既經事前檢驗合格，廣告縱有誇大其辭，購買者除花費金錢之外，照其仿單使用，有何『明顯而立即之危險』可言，以致於須動用已為先進國家禁絕之事先審查乎？」

## 七、釋字第 435 號 (86/08/01)

本號解釋是與立法院在議會自律下委員之言論免責之範圍，是由立法院提出請求解釋。為確保委員之發言免受外力影響，應做最大程度之界定，所以「舉凡在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越此範圍與行使職權無關之行為，諸如蓄意之肢體動作等，顯然不符意見表達之適當情節致侵害他人法益者，自不在憲法上開條文保障之列」。本號解釋雖然是有關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之範圍，其更將意見表達之方式擴及職權行使之附隨行為，甚至間接承認蓄意之肢體動作亦可能是意見表達之方式。

## 八、釋字第 445 號 (87/01/23)

本號解釋是針對以集會遊行法來規範意見表達之合憲範圍之問題，其確立許多與言論自由有關之原則。第一、其提出表現自由之觀念，以涵括憲法第 11 條與第 14 條，釐清言論自由之保障，其核心面向在於意見之表達；第二、其指出表現自由或言論自由，是實施民主憲政最重要的基本人權；第三、其更指出為保障集會之自由，應提供適當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第四、室外遊行之前申請許可制度，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與內容事項者並無違憲；第五、針對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為限制，則使政府就人民之政治性言論進行事前之審查則屬違憲；第六、對於意見表達自由之限制，必須達「立即而明顯之危險」程度，不得以欠缺具體明確之標準如「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或「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等；第七、禁制區、限制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資格、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為不許可集會遊行之要件、規定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得不許可集會遊行、規定申請不合第九條有關責令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填具之各事項者為不許可之要件等皆屬合憲；第八、對偶發性集會、遊行，不及於 2 日前申請者不予許可，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意旨有違；第九、對於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首謀者科以刑責並不違憲。

然而，大法官董翔飛、陳計男針對非本件聲請範圍之事項部分而為審理，有違不告不理之法理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林永謀大法官質疑解釋文中有關「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或「有危害生命、身體、

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等之欠缺具體明確之判斷，與以往之解釋文中判斷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標準矛盾。

#### 九、釋字第 479 號 (88/04/01)

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點關於人民團體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之規定，逾越母法意旨，侵害人民依憲法應享之結社自由。結社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自由，如前面釋字第 445 號所揭示，其亦屬表現自由之範疇。人民團體選擇社團名稱，亦屬結社自由之保障範疇。

然而，董翔飛、劉鐵錚、黃越欽等 3 位大法官，則認為「茲同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之工業、商業、農業等團體，既得明定團體名稱之上應冠以所屬行政區域或國家名稱，則同樣亦為人民團體之社會團體冠以所屬行政區域或國家名號，依循體系解釋推演，尚難構成侵害人民結社自由之結果」，提不同意見書。

#### 十、釋字第 509 號 (89/07/07)

針對刑法誹謗罪之規定，是否侵犯人民之言論自由之問題。首先，指出言論自由之目的，在於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再者，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最後，藉由解釋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之規定，擴張言論免責之範圍，即「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

為補充言論自由保障部分之說理不足，蘇俊雄大法官其點出言論自由之保障，並非在於其工具性價值，更直接基於人性尊嚴<sup>7</sup>之憲法核心價值：「解釋文中另強調之促進『監督』政治、社會公意的功能，此對媒體來說，固不無促進新聞公正報導的作用，但是就人民意見表現之自由而言，恐引起誤導，尚有予以澄清的必要。蓋言論自由既攸關人性尊嚴此項憲法核心價值的實現，在多元社會的法秩序理解下，國家原則上理應儘量確保人民能在開放的規範環境中，發表言論，不得對其內容設置所謂『正統』的價值標準而加以監督。從而針對言論本身對人類社會所造成的好、壞、善、惡的評價，應儘量讓言論市場自行節制，俾維持社會

<sup>7</sup> 林子儀(1999, 47)大法官亦持相同的看法，認為言論自由理論之基礎，應在於人性尊嚴之尊重。

價值層出不窮的活力；至如有濫用言論自由，侵害到他人之自由或國家社會安全法益而必須以公權力干預時，乃是對言論自由限制的立法考量問題，非謂此等言論自始不受憲法之保障。故若過份強調其監督政治、社會活動的工具性功能，恐將讓人誤以為憲法已對言論內容之價值做有評價，甚至縮限了對於言論自由的理解範圍。」本號解釋實係與媒體之新聞自由有關，但大法官並未將新聞自由獨立於言論自由之概念外，但蘇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中，亦指出新聞自由之監督政治之工具性功能，惟言論自由之保障，並非僅限於工具性之價值。

吳庚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更點出事實陳述和意見表達之不同，「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但「事實陳述與意見發表在概念上本屬流動，有時難期其涇渭分明，若意見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時，始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

#### 十一、釋字第 567 號 (92/10/24)

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2 條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第 1 項)。前項罪犯由執行機關報請該省最高治安機關核定之(第 2 項)」。大法官認為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之規定，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有所抵觸，應不予適用。本號解釋雖然，直接有關者係人身自由之問題，但其處罰之方式涉及「思想改造」之問題，大法官在理由書中特別表明：「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其強調「強制表態」或「思想改造」，是侵犯最低限度的人權保障，此號解釋雖未直接提及言論自由，但其反對「強制表態」，實係保障人民之消極性的言論自由，更清楚地表達思想自由與言論自由之關聯性。

#### 十二、釋字第 577 號 (93/05/07)

「菸害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

標示於菸品容器上。」另同法第 21 條對違反者處以罰鍰，對於菸品業者就特定商品資訊不為表述之自由有所限制，係為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均無違背。本號解釋正式地提出消極性的不表意自由是受言論自由所保障，且繼釋字第 414 號承認廣告是商業性的意見表達，本號解釋亦視商品之標示，亦受言論自由所保障，但為重大公益目的所必要，仍得立法採取合理而適當之限制。

許玉秀大法官針對法律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的解釋提出協同意見書。針對商品標示是否受言論自由之保障與其審查密度之問題，余雪明大法官提出協同意見書：「單純商品成分標示之規定，是否涉及業者不表意自由之限制，適用商業言論之中度審查標準，抑或僅屬避免誤導之單純營業行為規範，而適用最低度之審查標準，則不無疑義。在本案因涉及國民健康之重大公共利益，固不影響合憲之結論，但在諸多商業管理規定中客觀真實資訊提供之要求，如未涉及強迫表態或形同附和他人意見之情形，如視之為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之範圍而以中度標準加以審查，相關政府規範難以通過合憲檢驗，則影響重大，亦無必要」。

## 肆、言論自由之保障與校園

誠如前面所揭，學生的基本人權並非在進入校園門口後，即不受憲法的保障，惟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所行使的輔導管教權或校園的管理權，其與學生的言論自由保障之分際應如何拿捏，我國尚無直接相關之解釋或案例，本文將曾發生在美國法院的案例問題為例<sup>8</sup>(Price & Levine & Cary, 1997)，應用前揭我國言論自由相關之解釋文、理由書、意見書等所揭示之法理原則，提出參考的答案與判斷：

### 一、學生在校時有沒有權利對任何議題發表他們的意見？

有。憲法第 11 條明訂，「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出版之自由」。意見表達自由，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釋字第 445 號)，而使人民「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故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釋字第 509 號)。然而，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之方式為合理之限制」(釋字 509 號)。在過去特

<sup>8</sup> 本人曾比較美國與台灣學生權利之法律與案例見解(林佳範，2004)。

別權力關係的法理下，學生在校園裡，其基本權利的保障幾乎被架空，而在釋字 382 號中，大法官正式宣告特別權力關係的判例違憲，而打開了基本權利進入校園的大門。

以往由於特別權力關係之故，許多學生權利的案件皆無法獲得司法的救濟。釋字第 382 號則先認可學生的受教權亦受憲法的保護與保障，因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的退學處分，即應給予學生請求司法救濟的機會。雖然，釋字第 382 號的解釋似採取「基礎關係說」而非「實質重大影響關係說」，但因為學生在校園受到憲法保障者應非只有受教權而已，因此若是從保障學生的基本權利角度，採「實質重大影響關係說」，才是對學生最大的保護與保障(李建良，1999a，82)。

## 二、學校對學生表達言論可以設定什麼樣的限制？

我國尚無法律、大法官解釋或法院，對此問題表達具體的看法。但我們可以參考大法官會議解釋在幾個有關意見表達自由的解釋或一些基本的憲政原理與原則中，來判斷學校對學生意見表達自由之限制範圍。如前揭釋字 509 號即表示「在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

第一、在校園裡為保障其他人的名譽、隱私或公共的利益，對學生的意見表達自由作合理之限制，而在學校裡最明顯的公共利益，莫過於學校的主要目的，即幫助學生完成學習；換言之，學校基於維持校園內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當然可以對學生意見表達的傳播方式，在未涉及意見表達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的情況下，包括其表達的時間、地點、方式等為合理之規範。(參考釋字 445 號，有關集會遊行法之合憲性，提出可規範的面向，並不可涉及意見表達之目的與內容，而可針對表達之時間、地點、方式)。

第二，在釋字第 445 號中，針對集會遊行法中，以條文限制集會遊行之政治性意見表達之內容，如「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則與憲法保障意見表達自由之旨有違。所以，學校亦不得針對政治性的言論，在校規中事先明訂規則來加以規範，或在審查允許與否，以政治性意見為理由來否決其申請。

第三、在釋字第 445 號中，其亦認為規範的用語如「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有危害生命、身體、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這些用語皆欠缺具體明確性，尚無發生「立即而明顯之危險事實狀態」，僅憑將來可能發生之可能，即限制其集會與遊行，與憲法保障意見表達之旨有違。換言之，僅憑將來可能之危險為理由來限制意見表達是違憲的，僅能在「事

實上立即而明顯的危害狀態」下，才可加以限制。

### 三、什麼時候學校可以因為學生的表達有破壞性而對其作出限制？

在釋字第 445 號，我國的大法官針對集會遊行法的合憲性解釋中，亦表達有關時間、地點、方式等，未涉及意見表達的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立法規範並無不妥。然而，在何種程度下國家即可管制破壞性的意見表達，其認為「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的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來加以管制是不符憲法對意見表達自由之保障。換言之，「明顯而立即危險的事實狀態」，國家才可以對其加以管制。且在釋字第 509 號中，亦表達需對意見表達自由給予最大限度的維護，我們亦可反面推論出，類似美國 Tinker 案例所立下的「實質而明顯(重大)的干擾或破壞」原則，蓋若僅是些微的干擾或破壞，國家(或學校)應予以容忍。

### 四、學校可以限制學生演講的內容嗎？

通常不可以。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大法官認為國家對於政治性的意見不得事先加以審查，且認為相反於意見傳播的時間、地點、方式，有關於意見表達的實質部分，即其目的或內容事項，是不可以管制，蓋此乃意見表達的自由的核心理部分，需尊重每個人的內心的意思，不能僅因意見不同即加以壓迫，此乃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然而，學校亦負有教育之目的與保護和照顧之義務，若言論之內容涉及猥褻或粗俗不雅之內涵，為調和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利益與善良風俗，非不得加以限制(釋字第 407 號)。大法官在釋字第 414 號理由書表示，其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

### 五、能否禁止學生戴徽章、臂章、或穿上有傳達特定訊息的衣服？

並無具體的相關意見，但應認為通常是不可以。戴徽章或臂章乃致於在衣服上用文字或圖畫之標示以表達特定的看法，乃是一種平和的意見表達方式，如釋字第 579 號關於菸品之標示，即視為商業性意見表達而受到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則標示應屬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中所謂「表現自由」之表現方式。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中，大法官曾表示，若是非關其表達之目的或內容的事項，如時間、地點、方式等，在維護公共秩序或社會利益所必要者，乃立法之裁量範圍。在校園中，以這種方式表達意見，若未造成學校的課程或目的相違背或干擾，即應容忍其表達。例如，選舉期間，學校常會避免政治干擾校園，而限制學生穿著所支持政黨的衣服，若這樣的穿著未造成「立即而明顯的事實危險」，學校的限制，顯然未達

所謂的「必要時」，與釋字第 509 號解釋所強調應給予最大維護的精神有違。再者，若其穿著或配戴之徽章或臂章，係不雅或粗鄙者，此與學校教育的目的與功能，顯然相反，學校當然應予以適當的管理或輔導與管教。當然，是否構成「粗鄙」或「不雅」，亦如同所謂「猥褻」，在釋字第 407 號解釋中，大法官亦表示，需就整體的特性與目的觀察，就一般觀念定之，且需與時俱進地檢討之。

#### 六、學生有沒有權利在學校發放非學校主辦或贊助的文章？

沒有相關的具體意見，但應認為原則上可以，但可以有些限制。在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中，大法官曾表達不能僅以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如「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或「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等條文內容，有欠具體明確，不得以此來限制意見之表達。所以，在校園裡學校不得以「有重大破壞學校秩序之虞」之規則來限制學生散布非校方所贊助或主辦的文章。當然學校並非不可以校園之整潔等非關其內容之事項來加以限制，惟若是涉及猥褻性之內容，學校為維護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有較大正當性來加以管制(釋字第 407 號)。

#### 七、學校可以禁止學生發放誹謗性的文章嗎？

誹謗與否由法院來認定，所以若如此的規定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在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中，大法官認為誹謗罪的規定，並無違憲的問題，蓋其係為保護個人法益，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權利所必須，惟意見表達自由，係非常重要之人權，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所以擴張言論免責之範圍，即「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誹謗罪構成與否，需透過事後的刑事司法程序，在真實惡意的情況下，由法院來論罪，在校規中訂定處罰誹謗的言論，然而必須瞭解，是否構成誹謗係由法院來認定，並非是由學校來界定。當然，學校是可以導正學生的粗鄙或不雅的用語(刑法第 310 條)。

#### 八、如果禁止論爭雙方的言論，可否因此全面禁止學生表達他們對此議題的觀點？

沒有具體的相關意見，但應認為通常是不可以。我國的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明訂教育中立原則，要求學校不得為政治或宗教從事宣傳，或強迫學校人員參加政治或宗教活動，然而，此並非意味著學生在校園裡即無法表達任何的宗教或政治



性的言論，學校常會為了避免紛爭而全面性的禁止任何的政治性或宗教性的文宣或活動的進入校園，甚至禁止學生成立相關之社團，蓋教育中立規範的對象係國家或其機關，避免其強制或偏袒某一政治或宗教立場。當然，若學校允許某些政治性或宗教性的意見表達，當然亦應允許其他的意見表達，然而，全面的禁止，雖然看似公平，但無形中亦侵犯的意見表達的自由，雖然避免紛爭，但無形中亦喪失了民主教育的機會。根據釋字第 445 號解釋，意見表達的自由國家應積極地提供表達的機會並保障其安全，而非消極地加以限制，除非已達「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否則不應禁止或干預。

## 九、是否可以要求學生在散發著作前先交由學校人員審查？

沒具體之意見，或許可以。在釋字第 407 蘇俊雄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或釋字第 414 的吳庚、蘇俊雄、城仲模之協同意見書皆反對言論審查制度，且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中，大法官認為對於政治性的意見，不得事先審查且關於內容或目的之實質事項不得限制，而向被詬病之言論審查制度所存在之出版法在民國 88 年 1 月 25 亦被廢止，換言之，在校園外原則上不會有言論審查之機制存在<sup>9</sup>。然而，校園裡學校的言論審查，則必須視其是否代表學校的觀點而由學校出資<sup>10</sup>與掌控者且非公共論壇之性質者，若不是則學校必須不是政治上的理由且提出基於教育上的堅實理由，例如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材料，不適合年幼者接觸等，蓋在釋字第 407 號解中，亦表明保障言論自由，亦需兼顧善良風俗與青少年健康等利益。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限制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材料，且在第 27 條要求建立分級制度，由此推論之，在學校為保護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利益，篩選學生適合的材料是必要的，當然，若是對人民(包括學生)基本權利之限制，自需符合正當程序，且內容必須合理妥適(釋字第 562 號)，且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中曾表示「對偶發性集會、遊行，不及於 2 日前申請者不予許可，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意旨有違」，即審查制雖然可以存在，但不得因為審查程序的時間急迫而拒絕其申請。

## 十、學生有權利在校內成立社團或組織嗎？

無具體的相關意見，但應認為有權利。我國的憲法第 14 條保障人民的結社自

<sup>9</sup> 然而，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仍規定，除新聞以外之節目均得加以審查。

<sup>10</sup>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學校有權對其出資之刊物加以審查，只要學校是合理地與正當的教育性理由有關(Price & Levine & Cary, 1997, 30)。

由，當然，結社行為並非完全不受規範，營利性的組織如公司等係受公司法等所規範，而非營利性的組織，係受人民團體組織法等所拘束，而針對犯罪性的組織亦有組織犯罪條例之處罰。然而，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中，其亦指出憲法第 14 條與憲法第 11 條同屬表現自由，故結社的行為亦得適用意見表達自由之適用。換言之，前揭釋字第 445 號解釋的法理，亦可適用在結社行為上，即針對非關其目的或內容之事項，仍可加以限制。在釋字第 479 號，人民社團選擇自己的社團名稱，亦屬結社自由之範疇。

### 十一、學生可以在學校舉行示威遊行嗎？

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中，雖是針對集會遊行法，但亦可找出校園裡的處理原則，為維護校園的公共利益，針對其舉行的時間、地點、方式等非關其目的或內容事項，學校是可以管理或限制之。示威遊行顯然較會與學校的教學活動相衝突，惟其亦非皆是如此，例如以安靜而平和的靜坐於校園門口的方式等，故不必一概皆不得允許，以最大維護之精神(釋字第 509 號)，亦需視其是否實質地與重大地造成校園秩序的破壞，甚至到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事實狀態，始可限制之。

### 十二、學生有沒有權利使用學校設備來表達他們的意見？

當然學校的資源，應合理與公平地讓所有的學生使用，不論是在憲法第 7 條或第 160 條、教育基本法第 4 條等，皆表達如此的精神。在釋字第 364 號解釋中，其亦表達在傳播媒體的使用上，國家應保障人民平等接近媒體的權利。相同地，在校園裡學校應確保學生平等地意見表達之機會，學生沒有權利當然地使用某特定的學校財產，但當開放給學生使用，需注意到平等的意見表達機會的問題。

### 十三、校方可以因為不同意圖書館書籍的內容而將其從學校圖書館撤架嗎？

我國並沒有明確的法律或司法的見解關於此問題。然而，若將此問題亦適用意見表達自由之原理與原則來觀之，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中，很明顯地強調不能僅因意見內容之不同，而限制人民之言論，相似地當學校在移除學校的課程或圖書館的書籍，必需有充足的教育的理由例如猥褻(釋字第 407 號解釋)或粗鄙等，而非僅是不贊同該書或該課程的內容，即將之移除。蘇俊雄大法官在釋字第 509 號之協同意見書中表示：「言論自由既攸關人性尊嚴此項憲法核心價值的實現，在多元社會的法秩序理解下，國家原則上理應儘量確保人民能在開放的規範環境

中，發表言論，不得對其內容設置所謂『正統』的價值標準而加以監督。從而針對言論本身對人類社會所造成的好、壞、善、惡的評價，應儘量讓言論市場自行節制，俾維持社會價值層出不窮的活力」，所以學校並不適合以打壓特定言論之目的將圖書撤走，特別是與政治與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有關之書籍，蓋此乃保障言論自由之核心價值(釋字第 414 號理由書)。

#### 十四、可以強制學生背誦效忠誓辭嗎？

不可以。在釋字第 577 號解釋中，大法官表達，意見表達的自由，應不僅包括積極地表達自由，亦保障消極地不表達之自由。然而，這種消極不表現的自由，非不得因公共之利益而加以限制。但以意見表達自由的原理與原則觀之，在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中，大法官特別強調不得因為不同意其意見而限制之，所以當個人不贊同誓詞的內容而不願背誦，學生不得因此而被處罰，蓋其係因為不贊同其內容。大法官在釋字第 576 號中表示：「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在戒嚴時期對於所謂：「匪諜」，都不得強制其表態，對於學生的背誦誓基於應相互尊重彼此可以意見上不同，不贊同誓詞，當然不得強制其背誦。吳庚大法官在釋字第 407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更直接點出：「而個人有權選擇沉默，免於發表任何言論，自亦在保護之列，否則強迫『坦白』、『交心』等極權體制下蹂躪心靈之暴政將重現於今世」。

## 伍、結 語

許多學校仍有校規禁止「忤逆師長」，傳統的倫理觀念強調「孝順父母」，任何人都不得對他人言語粗暴，嚴重者甚至有刑法公然侮辱之責任，或對父母應有感恩心，這樣的看法應沒有人反對，惟傳統的倫理或前揭之校規，要求更進一步地須「順從」長者，則與憲法所障的思想自由相違背，蓋「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釋字第 567 號理由書)。

言論自由是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釋字第 445 號)，大法官的言論自由之相關解釋，正見證我國的民主憲政之發展，架構起憲法對言論自由保障之基

礎，釐清國家公權力之行使與人民言論自由之分際。然而，我國校園向來強調對師長權威之順從，更勝於人際間平等的相互尊重，更不用提允許學生意見之表達。彰顯個人的主體性，並非是校園所鼓勵，以「反髮禁」而言，其所爭取者與言論自由之價值是相通的，有家長語重心長地道出：「我雖然不喜歡你的髮型，但我誓死捍衛你變髮之權利」(古淑薰，2005，34)。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是希望我國的人權法治教育，能透過解釋文認識憲政民主之核心價值，打破過去對法治教育的錯誤認識，突顯人權保障的憲政價值。校園的威權式管理，並無法培養出具人權與法治觀之現代公民；讓學生的意見表達，縱使是不成熟或不合理之意見，讓其表達是建立其講理互動之前提，才是開啟其學習之機會；一味地限制或管理，僅訓練其服從威權，非真正地教育其尊重他人(林佳範，2005，2)。學生在校園裡言論自由之保障，是開啟人權法治教育在校園的基礎，讓「講理」取代「說教」，而其在於是否有平等檢視對方言說合理性之機會，並不是動不動就是「忤逆師長」。校園言論自由之實踐，並非僅在於其管理關係，更在於教學關係，以形成真正的創造力教學；不必畏懼學生的不同意見，更不必視為挑戰教師的權威，共同尋求真理之過程，才有真正地教學相長。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份：

- 古淑薰：(2005)〈如何跟孩子討論頭髮的問題？了解差異，尊重多元價值〉，《人本教育札記》第194期，2005年8月，台北：人本教育基金會。
- 李建良：(1999)〈過當的「管教」措施(上)(下) - 國家賠償責任與公務員賠償責任〉，《月旦法學教室 - 公法學篇 1995-1999》，台北：元照。
- 李建良：(1999a)〈遭留校查看的私校生 - 公權力之授與、學校與學生間之法律關係及其行政爭訟〉，《月旦法學教室 - 公法學篇 1995-1999》，台北：元照。
- 李建良：(2004)「淺談校園人權的實然與虛然 - 從『一隻鞋』說起」，收錄於*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 - 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台北：元照。
- 李惠宗：(2001)《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 憲法生活的新思維》，台北：元照。
- 林子儀：(1999)《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台北：元照。
- 林佳範：(2001)〈論人權理念與教改理念的一致性 - 從法治教育的言教與身教說起〉，洪久賢與湯梅英主編《兩性與人權教育》，台北：台灣師範大學。

林佳範：(2004)《學生權利義務之內涵與校園規範—台灣與美國的法律案例見解與「校規」的比較研究》，教育部訓委會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林佳範：(2005)〈廢髮禁是法治教育之結束或開始？淺論校規之教育性意涵〉，《師友月刊》第 459 期，2005 年 9 月，台北：師友月刊。

許宗力、李建良、法治斌、周志宏、施惠芬、董保城：(2001)〈「大學自治與二一退學制度」研討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9 期 2001 年 12 月，頁 33 以下。

蔡志方：(2000)《行政救濟法新論》，台北：元照。

蔡震榮：(1999)〈特別權力關係與基本人權的限制〉，《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第 2 版，台北：五南。

#### 英文部份：

Dannells, Michael: (1997) *From Discipline to Development: Rethinking Student Conduct in Higher Education*, ASHEERIC Higher Education Report Volume 25, No 2, Washington, D.C.: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and Human development.

Footer, Nancy S.: (1996) 'Achieving Fundamental Fairness: The Code of Conduct', *New Directions for Student Services: Critical Issues in Judicial Affairs-Current Trends in Practice*, Wanda L. Mercer eds., No 73, Spring 1996, Jossey-Bass Publishers

Gehring, Donald D.: 'The Objectives of Student Discipline and The Process That's Due: Are They Compatible?', *NASPA Journal* Summer 2001, Vol. 38 No 4.

Hoekema, David A.: (1996) 'College Life in America: Historical Context and Legal Issues', *New Directions for Student Services: Critical Issues in Judicial Affairs-Current Trends in Practice*, Wanda L. Mercer eds., No 73, Spring 1996, Jossey-Bass Publishers

Komives, Susan R. & et al:(1996) *Student Services: A Handbook for the Profession*, Third Edi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 Bass Publisher.

Price, J.& Levine, A. H. & Cary, E.: (1997) *The Rights of Students-The Basic ACLU Hand Books for Young American*, Southern Illinois U. P

Raskin, Jamin B.: (2000) *We the Students: Supreme Court Cases for and about Students*, Washington D.C.: CQ Press.